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心秀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569
電子信箱：theshow10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25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專012師生共好社會情緒X正向教室X嚴謹教學增能工作坊代理代課教師的安心教學指南公告 (376550000A_11500251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推動計畫-(專01-2)師生共好：社會情緒X正向教室X嚴謹教學增能工作坊帶得動、教得下去：代理代課教師的安心教學指南」，請核予貴校參加師長公（差）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5年5月2日(星期六)08:30~16:00

(二)研習地點：花蓮縣立花崗國中(花蓮市公園路40號)

(三)研習對象(依序錄取)：每場次30人

1、本縣代理代課教師及無證照教師。

2、本縣國民中小學初任教師(含年資五年內教師)。

3、本縣國民中小學有意願精進班級經營及教學專業之現職教師。

115/02/02

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1150000487

三、請逕至網址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(課程代碼：
5436779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花蓮特殊教
育學校

副本：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